

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2026 賽事通告

[活動編號：WSG262502CAN]

- (一) 目的：提高市民對獨木舟運動的興趣，並讓參加者累積比賽經驗。
- (二) 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日)
- (三) 時間：上午 9 時正 至 下午 5 時正
- (四) 地點：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五) 費用：每位港幣二十元正 (凡 15 歲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如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即可享有優惠收費)

(六) 組別／名額／資格

組別	年齡 ^(註1)	比賽距離	參加資格 ^(註2)	名額	比賽艇種
男子兒童組	8-10 歲	約 4 公里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象章；或 康文署少年獨木舟海象章資歷證明	5 名	少年 獨木舟
女子兒童組				5 名	
男子少年組	11-13 歲			5 名	
女子少年組				5 名	
男子青年組	14-17 歲	約 9 公里	(i)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三星章；或 康文署獨木舟三星章資歷證明， (ii) <u>並曾進行最少一次 9 公里或以上的獨木舟旅程或比賽</u> ^(註4)	共 7 名 ^(註3) (男、女子組各有 2 個基本名額)	旅程 獨木舟
女子青年組					
男子成人組	18-34 歲	約 14 公里	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中級銀章證書；或 康文署獨木舟中級銀章資歷證明	共 16 名 ^(註3) (男、女子組各有 2 個基本名額)	旅程 獨木舟
女子成人組					
男子先進組	35 歲或以上			共 32 名 ^(註3) (男、女子組各有 12 個基本名額)	Europa
女子先進組					

註 1：參加者年齡按比賽日期計算。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註 2：參加者須於 SmartPLAY 內選擇合適的資歷要求，並選擇帳戶內現有的資歷或上載相關資歷。資歷證明正本及所需旅程／比賽紀錄會於比賽當日簽到時查核，以證明在抽籤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並取得所需航行紀錄。

註 3：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如基本名額額滿，餘額將按同組別男女報名人數比例分配。

註 4：曾參加由康文署舉辦之獨木舟環島之旅(鹽田梓)、獨木舟沙灘之旅(東丫)、獨木舟紅樹林之旅(北潭涌／汀角)、獨木舟珊瑚之旅(東心淇／獅地)、獨木舟沿岸地貌之旅(馬屎洲)均視為已符合曾進行 9 公里的獨木舟旅程之要求。

(七) 抽籤及繳費安排：

安排	日期	備 註
投 表 申 請	2026 年 9 月 8 日 至 9 月 14 日	每名申請人<u>只能參加一個組別</u>，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填寫。
抽 籤 及 公 布	2026 年 9 月 27 日 至 9 月 29 日	- 中籤者會接獲系統發出的電子中籤及繳費／確認通知。 - 中籤者亦可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智能自助服務站或主辦活動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及區內康樂場地公布欄查閱抽籤結果，但不會另獲郵遞通知。
繳 費 ／ 確 認	2026 年 9 月 30 日 至 10 月 4 日 (智能自助服務站： 每天截至晚上 11 時； 電子平台：截至繳費 最後一晚 11 時 59 分)	中籤者須於指定繳費／確認限期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以繳費或辦理確認手續，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www.smartplay.lcsd.gov.hk/website/tc/features/payment.html
公 布 餘 額	2026 年 10 月 5 日	在繳費／確認限期完結後仍有餘額，將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公開報名 (第一階段)	2026 年 10 月 6 日 至 10 月 12 日 (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 SmartPLAY 用戶可於公開報名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辦理報名手續；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有組別的報名人數於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少於 2 人，該組別將會取消。
公開報名 (第二階段) (註 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 月 8 日 (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比賽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若比賽報到時間過後有已報名的參加者缺席，大會將以抽籤方式處理現場輪候人士的「即場候補」報名申請。(見下文第十二(4)項)

註 5：如第一階段公開報名期限後仍有餘額，大會將彈性增減各組別的名額，並於第二階段公開報名前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公布。

(八) 報名須知：

- (1) 申請人須於每月指定期限內經 SmartPLAY 流動應用程式 (My SmartPLAY App)、SmartPLAY 網頁或智能自助服務站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
- (2) 報名參加比賽的申請人須為已登記的 SmartPLAY 用戶，恕不接受團體／機構／學校報名。
- (3) 每人只須就當月舉行的比賽遞交一份抽籤申請表，即可參加由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水上活動中心及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舉辦的所有比賽。遇有申請人／隊伍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每份抽籤申請表最多可填報 10 個比賽，當中最多可獲分配 3 個比賽。
- (4) 就已遞交的申請表而言，如申請人重複投表、資料不全、不符合比賽規定或參加資格，系統將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比賽申請。
- (5)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 SmartPLAY 帳戶已登記的家長或監護人(須年滿 18 歲及已成為 SmartPLAY 用戶)，於申請人 SmartPLAY「我的個人檔案」的「聲明」作出同意申請人參加康體活動的聲明或在申請活動時輸入家長或監護人的 SmartPLAY 帳戶密碼，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 (6) 就水上活動中心舉行比賽而言，申請人須於遞交電子抽籤申請表時，上載有效證書／資歷證明文件，才可參加抽籤，並須在比賽當日出示有效資歷證明文件及活動記錄冊正本，供康文署職員查核，以證明在抽籤前已考獲有關證書／資歷，同時已取得所需航行紀錄。如有關規定未獲遵辦，參加資格將予取消，而所繳費用亦將不獲發還。
- (7) 每名申請人只可報名參加一個項目，並須於遞交電子申請表時在同一比賽選擇中填寫。
- (8) 截止遞交報名表後，所有填報的資料不得更改。電子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輸入各項資料，電子報名表格一經確認，所有填報資料、參賽項目及申請人資料不得更改(申請人如須更改通訊電話及地址除外，並應盡快經 SmartPLAY 系統更新)。
- (9) 抽籤不設候補名額，如抽籤後若有餘額，在公開報名階段，申請人須重新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
- (10) 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 (11) 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或以後通知大會的退賽申請，所退出的名額將不會再開放報名。
- (12) 賽會保留拒絕任何參加者參賽的權利。
- (13) 申請人須參閱《報名須知(水上活動中心)》及《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須知》內的其他報名須知細則。

- (九) 賽 例： 採用國際獨木舟聯會頒布的《馬拉松賽事守則》和最新修改的規例、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的訓令、本賽事通告及賽事指令。
- (十) 賽 制： 賽事不設初賽及複賽。各組參加者的名次將根據完成時間排列。
- (十一)獎 項： 根據各組已報名人數而設，詳情如下：

人 數	2-3 名	4-5 名	6-10 名	11-15 名	16 名或以上
獎 項	冠 軍	冠、亞軍	冠、亞及季軍	冠、亞、季及殿軍	冠、亞、季、殿軍及 兩名優異獎

- (十二)賽事須知：
- (1) 報到安排：
 - (a) 參賽者須於比賽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在大會報到及簽署健康聲明。
 - (b) 參賽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 (i) 身分證明文件^(註 6)；及
 - (ii) 有關資歷證明及旅程／比賽紀錄
 - (c) 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必須在報到時提交由其家長／監護人簽署的聲明書，方能參與賽事，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該聲明書可於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下載。(路徑：中心表格及須知 > 家長聲明書)
<https://www.lcsd.gov.hk/tc/watersport/downloads.html>
 - (2) 報到時若無法提供有關資歷證明文件者，其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 (3) 大會將於簽到時即場抽籤編配艇隻及有關器材。
 - (4) 若比賽當日報到時間過後（即上午 9 時 30 分）有已繳費作實的參加者缺席，大會將以抽籤方式處理現場輪候人士的「即場候補」報名申請。
- (十三)艇 隻 及 器材安排：
- (1) 所有參加者必須使用大會提供及編配的艇隻及槳，未經大會許可，不得擅自更換（防浪裙除外），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2) 除兒童組及少年組外，大會將為參加者提供防浪裙，但參加者可自備防浪裙。
 - (3) 參加者必須帶備防水哨子，以及穿着自備的包跟包趾膠鞋和大會供應的助浮衣。
 - (4) 如器材有任何損壞，大會保留向使用者索償的權利。

註 6：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包括 香港身份證（11 歲至 14 歲兒童可出示副本）、出生證明書／簽證身分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只限 11 歲以下兒童，可出示副本），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只限非香港居民）。

- (十四)賽事指令： (1) 大會將於賽前上載《賽事指令》至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路徑：中心活動>中心賽事>賽事指令)，供各參賽者查閱。
(http://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acti_race_instructions.html)
- (2) 如在比賽前三天仍未能查閱《賽事指令》，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13 5407 與本中心職員查詢。
- (十五)取消賽事： (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7時或之後發出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
- (2)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7 時或之後發出1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參賽者仍須到中心報到。大會會視乎當刻天氣情況，決定照常舉行賽事、改用後備路線或取消賽事；
- (3) 大會有權基於賽事安全或公眾健康為由而取消比賽。
- (十六)成績公布： 大會將於比賽當日在報告板上公布各組別的成績，得獎者名單將於比賽後上載至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網頁。
(路徑：中心活動>中心賽事>賽事成績)
(https://www.lcsd.gov.hk/tc/watersport/activities/acti_race/infocentre_result.html)
- (十七)上 訴： 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的最終判決為準。
- (十八)保 險： 參賽者應自行購買保險
- (十九)膳 食： 參賽者請自備糧水
- (二十)參賽證明： 如欲索取參賽證明，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貼上足夠郵費的回郵信封一併交回本中心。
- (廿一)查詢電話： 2813 5407

《此通告如有未盡善之處，中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2026 年 8 月